



239930 – 给异教徒借款和善待他的教法律例

السؤال

我给一个异教徒借了一笔钱，现在他拒绝还款，还编造各种借口，假装不能还款的样子，但是我知道他最近买了一套房子，他多次推托，不还借款，我觉得他偷走了我的钱，而不是借钱。如果我没有拿回自己的钱，可以获得真主的报酬吗？或者真主在后世里会给我补偿吗？或者因为他是异教徒而不给我补偿吗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第一：

借款和行善是穆斯林应该倡导的好事，以此与非穆斯林、或者与穆斯林和平共处的异教徒互相交往。真主说：“未曾为你们的宗教而对你们作战，也未曾把你们从故乡驱逐出境者，真主并不禁止你们怜悯他们，公平待遇他们。真主确是喜爱公平者的。他只禁止你们结交曾为你们的宗教而对你们作战，曾把你们从故乡驱逐出境，曾协助别人驱逐你们的人。谁与他们结交，谁是不义者。”（60:8--9）。

谢赫伊本·欧塞米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至于异教徒，可以善待他们，也可以对他们行善，条件是他们在我们的宗教中没有与我们作战，也没有把我们从家园中驱逐出去，真主说：“未曾为你们的宗教而对你们作战，也未曾把你们从故乡驱逐出境者，真主并不禁止你们怜悯他们，公平待遇他们。真主确是喜爱公平者的。”《黄牛章之注释》（2 / 294）。

真主叙述乐园里的居民的素质而说：“他们为喜爱真主而赈济贫民、孤儿、俘虏。”（76:8）俘虏只能是异教徒。

敬请参阅（[129664](#)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第二：



如果异教徒欠了穆斯林的权利，真主在复生日会让他获得自己的权利，因为复生日是真正的还报之日，也是履行公正的日子，真主说：“在复活日，我将设置公道的天秤，任何人都不受一点儿冤枉；他的行为虽微如芥子，我也要报酬他；我足为清算者。”（21:47）。

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以及阐明了，接受教法责成的每个人都会获得完全的权利，被冤枉者要拿取迫害者的善功，如果迫害者没有善功，就要让迫害者担负被冤枉者的罪恶；艾布·胡莱勒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谁在声誉或其他方面冤枉过他人，他应该在今世就求得受害者的原谅，不要拖到后世。作恶行亏者，如在今世不讨得受害者的满意，而拖到没有金币和银币的后世，他欠受害者多少，即从他的善行中扣除多少交给受害者；如果他没有善行，则受害者的罪责转由他来承担。”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2269段）辑录。

因为异教徒没有善功，所以要让他承担被冤枉者相应的罪恶，然后被扔进火狱，求主佑护。

穆斯林在现世上损失的钱财，就是他遇到的灾难，可以罚赎他的过错；假如穆斯林忍耐这样的灾难，就会获得丰厚的报酬。

真主至知！